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提前實施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公約》）第II-1章第29條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29 條修正案（有關證明符合主舵機和輔助舵機相關規定的方法）提前實施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4 年 5 月舉行的第 93 次會議上，同意提前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29 條修正案（有關證明符合主舵機和輔助舵機相關規定的方法），並於其後發出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82。
2. MSC 在第 93 次會議上，藉決議 MSC.365(93)通過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29 條修正案（有關證明符合主舵機和輔助舵機相關規定的方法）。MSC 同意，容許船舶在相關修正案生效日期（即 2016 年 1 月 1 日）前根據經修訂條文第 3.2 和 4.2 段載列的方法證明符合規定。
3. 分別與修正案和提前實施有關的決議 MSC.365(93)和通函 MSC.1/Circ.1482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有關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29 條修正案提前實施的通函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4 年 10 月 31 日